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已经我们认真核查，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现对前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被聘任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之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或禁入期限尚未满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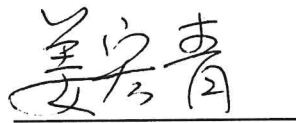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任杨景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姜宏青（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Jiang Hongq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守仁（签字）：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10月 27日

(本页无正文，为《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彭应登（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彭应登',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7日